



嘉鼎國際集團

JIADING INTL GP 股份代碼：HK08153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3)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為準)

組織

- 1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議決成立一個董事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其職權及職務如下。

成員

- 2 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由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
- 3 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應有最少一名成員屬不同性別。
- 4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而主席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次數及程序

- 5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在提名委員會有需要時，可另行召開會議。
- 6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知須於任何有關會議舉行前五(5)日發出，除非所有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
- 7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成員。
- 8 只有成員有權提名委員會上投票。提名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多數票通過，亦可以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
- 9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以成員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舉行。

職 權

10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

- (a) 處理與委任董事局成員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就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而採取的相關步驟或行動向董事局作出建議；
- (b) 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查詢任何相關資料，以履行其職責；及
- (c) 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向具備有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及尋求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出 席

11 提名委員會主席(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可要求公司管理層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職 責

12 提名委員會包括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輔助董事會置備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發展及向董事會建議實現董事會多樣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察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 (f) 為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提供支持；

- (g) 定期審視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董事履行職責的能力；
- (h) 定期審閱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擬議的修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i) 獲董事會賦予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可進行任何事情以履行其權力及職權。

秘書

1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提名人須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匯報職責及程序

- 14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負責保存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有關會議記錄須於會後合理時間內發送所有成員，以供彼等審閱及存檔之用。
- 15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董事傳閱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如有）。
- 16 提名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作出之決定及建議。

職權範圍的可公開性及更新

- 17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書應就香港環境及法定要求之變更而作出更新及修訂。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修訂